

#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3月22日

一、**委員組成(員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李佩珊委員

委員：李佩珊委員、吳志郎委員、張宏達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保外醫治現況與困境，第二季為收容人戒具施用，第三季為名籍保管業務回歸戒護科之影響，第四季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本小組於113年3月22日於彰化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

2.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範圍為行政及收容人大樓。此外，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收容人及職員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保外醫治現況與困境	<p>矯正機關於102年界接健保制度，自此收容人由公醫看診及自費醫療之個案照護時代步入全面醫療照護，醫療權益與社會民眾幾無差別。然收容人醫療權益雖與一般民眾平齊，矯正機關終非醫療專業機構，囿於法規限制及專業有別，無法對罹患有重症、嚴重精神疾病或生活自理等病人施予全面而完整之照護。為保障前開人員應有之醫療權益，監獄行刑法等矯正相關法規訂有「保外醫治」規定，以利無法於矯正機關內接受妥適治療者之權變作為。</p> <p>「保外醫治」主在照顧收容人醫療權益，然近年辦理相關作業日益困難，部分收容人家屬因情感、經濟與工作等因素考量，將收容人治療照顧推諉予矯正機關，致使機關須花費大量人物力代替家屬進行罹病收容人生活照顧，失去矯正本意。</p> <p>一、彰化看守所收容人員為以下5類，各收容人皆有對應保外醫治規定，主要差別為辦理權責機關：</p> <p>(一) 受刑人：監獄行刑法第63條 (矯正機關辦理)</p> <p>(二) 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院檢辦理)</p> <p>(三) 觀察勒戒：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8條 (矯正機關辦理)</p> <p>(四) 收容少年：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3條 (矯正機關</p>	<p>目前彰化地檢署對保外醫治收容人多以責付方式辦理，為提高保外作業成功率，或可視個案情形與地檢署溝通以限制住居等方式為保外條件，以合法的方式解決個案安置等問題。</p>

	<p>辦理)</p> <p>(五) 民事管收：管收條例第7條 (院檢辦理)</p> <p>保外醫治收容人家屬因金錢、情感、人力、時間等因素考量而拒絕接受該名人員治療照護責任，矯正機關依法僅能聯繫社福單位，然常無法進行有效處理。</p>	
--	---	--